

總會總部專用
委任書編號
*委任／調任日期

香港童軍總會 委任提名表

表格 A01(Rev.07/2026)

(☐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“√”號；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。)

甲 部 — 委任提名

(由提名人填寫，請參閱附件對照表)

1. 被提名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 先生／女士 (英文〔正楷〕) * Mr / Ms _____

已完成 ☐ 本章(支部： _____) ☐ 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】網上自學課程

☐ * 本章中級訓練班／本章基本在職訓練／本章訓練系統第二階段「支部訓練方法」

☐ * 領袖初級訓練班／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訓練班(單元 1A 及單元 1B)

首次被委任為領袖者須夾附相關訓練證書副本。

2. 委任之職位資料

職位： _____ (職級： _____)

旅別： _____ 區： _____ 地域／署／單位： _____

生效日期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☐ 此為已經批准的新設職位。

☐ 被提名人將兼任上述職位及現任職位： (1) _____ (2) _____

☐ 被提名人將出任此職位，並停任現任職位：

(1) _____ (2) _____

生效日期： ☐ 與新職位之委任日期相同
☐ 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生效日期： ☐ 與新職位之委任日期相同
☐ 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☐ 此職位之 *前任人／現任人為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(英文)* Mr / Ms _____

委任書編號： _____ 離職生效日期：☐ 與被提名人之委任日期相同 / ☐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提名人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提名人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乙 部 — 補充資料及聲明

(由被提名人填寫)

1. 被提名人補充資料

(1) 是否初次登記為本會成年成員或需要更改個人資料？

☐ 不是 ☐ 是 (若是初次登記或需要更新資料，請夾附成年成員註冊表格【R01】)

(2) 曾否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庭被判定有刑事罪行？

☐ 沒有 ☐ 有 (請夾附有關資料)

(3) 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起訴性侵犯及／或侵犯青少年罪行，或因涉嫌該等罪行而需協助警方調查？

☐ 沒有 ☐ 有 (請夾附有關資料)

(4)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

☐ 已完成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，並夾附有效之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：獨特的查詢密碼」信件，以供總會於有需要時查核結果。

☐ 本人為全職公務員，現夾附有效工作證明副本，以供總會考慮豁免進行查核。

☐ 本人現職註冊教師／註冊社工，現夾附僱主證明信，以供總會考慮豁免進行查核。

☐ 本人因工作性質需要，已按現職僱主要求，完成性罪行查核，現夾附僱主證明信，以供總會考慮豁免進行查核。

2. 被提名人聲明

(1) 本人接受及遵守總會的政策、規則及規條。

(2) 本人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性罪行和侵害人身罪行的相關條例，及不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。

(3) 本人接受此項提名。

(4) 本人接受夾附之附有本人簽署的職責大綱(只適用於總監級委任／調任)。

(5) 在接受委任書時，本人將宣誓或覆誓童軍誓詞。如職務終止或在區總監或副／助理香港總監或香港總監認為應撤銷委任書時，願意將其退還。

(6) 若上述補充資料有任何變更，本人保證必立刻將實情向香港童軍總會申報。

日期： _____ 被提名人簽署： _____

- 被提名委任者在本表格、【R01】或附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供本會作處理其委任提名及其他與童軍活動直接有關之用途。在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亦請被提名人參閱本會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。

- 委任程序須待正式委任書發出後方為完成。

丙 部 — 同 意 (由現職單位主管總監填寫)

如被提名人現正在本會持有其他職位，須經現職單位總監同意此委任提名。詳情請參閱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2.5.9。

本人 *同意／不同意 此項委任提名。 本人 *同意／不同意 此項委任提名。 本人 *同意／不同意 此項委任提名。

簽署：_____	簽署：_____	簽署：_____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職位：_____	職位：_____	職位：_____
單位：_____	單位：_____	單位：_____
日期：_____	日期：_____	日期：_____

丁 部 — 認 許 (由認許人簽署，請參閱附件對照表)

本人 *推薦／不推薦 此項委任提名。

姓名：_____	簽署：_____
職位：_____	日期：_____

戊 部 — 推 薦 (只適用於總監級委任)

本人 *推薦／不推薦 此項委任提名。

日期：_____	簽署：_____
總 監 委 任 委 員 會 主 席	

己 部 — 批 准

本人 *批准／不批准 此項委任提名。

日期：_____	簽署：_____
香 港 總 監	

地域／署／單位專用	總會專用
☐ 上述資料經審核無誤	上述資料輸入日期：____ / ____ / ____ (年/月/日)
☐ 已核對申請人符合委任之訓練及其他基本要求	經辦人簽署：_____
☐ 已查核申請人性罪行定罪紀錄【查核結果：Y／N】	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☐ 提供豁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文件	☐ 輸入之資料已被隨機抽檢並*核對正確無誤/修正。
審核人簽署：_____	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姓 名：_____	日期：____ / ____ / ____ (年/月/日)
職 位：_____	
日 期：____ / ____ / ____ (年/月/日)	

提 名 人 及 認 許 人 對 照 表

職位種類／職位	職 級	提 名 人	認 許 人
副香港總監	副香港總監	香港總監	—
署總監 地域總監	助理香港總監	副香港總監／香港總監 ¹	—
副署總監	四級總監	署總監	副香港總監／ 香港總監 ¹
副地域總監 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		地域總監 訓練總監及地域總監	
助理署總監	五級總監	署總監	副香港總監／ 香港總監 ¹
助理地域總監		地域總監	
區總監		地域總監	
領袖訓練主任		訓練總監	
總部總監	六級總監	署總監	副香港總監／ 香港總監 ¹
地域總部總監		地域總監	
副區總監 副區總監（訓練）		區總監 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及 區總監	地域總監
助理領袖訓練主任		訓練總監	副香港總監
助理總部總監	七級總監	署總監	副香港總監／ 香港總監 ¹
助理地域總部總監		地域總監	
助理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（領袖訓練）		區總監 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及 區總監	地域總監

提名人及認許人對照表

職位種類／職位	提名人	認許人
領袖訓練員	訓練總監	副香港總監
總部領袖 助理總部領袖	署總監	副香港總監／香港總監 ¹
地域領袖 助理地域領袖	副地域總監	地域總監
樂行童軍區長 深資童軍區長 童軍區長 幼童軍區長 小童軍區長 區專章秘書 區物資管理員 區領袖 助理區領袖	區總監	地域總監／副香港總監 ³
旅長	區總監	地域總監／副香港總監 ³
副旅長 樂行童軍團長 樂行海童軍團長 樂行空童軍團長 深資童軍團長 深資海童軍團長 深資空童軍團長 童軍團長 海童軍團長 空童軍團長 幼童軍團長 小童軍團長 樂行童軍副團長 樂行海童軍副團長 樂行空童軍副團長 深資童軍副團長 深資海童軍副團長 深資空童軍副團長 童軍副團長 海童軍副團長 空童軍副團長 幼童軍副團長 小童軍副團長	旅長 ² 及區總監	地域總監／副香港總監 ³

註 1：視乎單位是否隸屬於一名副香港總監或直接向香港總監匯報。

註 2：若旅長職位懸空時，由旅負責領袖或主辦機構負責人作為提名人。

註 3：後者只適用於銀禧區。